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06 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元月 24 日(星期三) 15: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一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周 校長 宗榮

記錄：林思妤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(其中林宜嫻老師、學生代表王玲婕、家長會代表鄭雅惠會長請假)(詳如簽到單)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1/26(五)、1/27(六)學測日期，請各位導師至考場幫忙照顧學生，也請各科任教老師也提前至考場，同學如有問題可以訊問。

(二)學生上課違規處理改變方式：違規學生處理達到改善違規行為的效果並建立追蹤輔導。

請學務處統計學生違規，因發現常常是某些固定的同學在違規，如經統計後，可以來針對常犯的同學做積極的輔導，來改善其情形。

(三)落實學生課堂學習效果，建立有信度公平的評量。

於課發會中提出：國中部試卷評量要再加深，希望任教國中部的老師針對評量深度再加強。

(四)下學期是招生重要學期，避免製造對於學校的負面宣傳，達成自己的招生目標。

今年本校國中部有增加一班，所以對國小的招生務必要再加強。

今年高雄市國三升高一的學生人數較去年少5千人，招生難度更加艱鉅，希望同仁再多努力。

(五)善用翰林雲端數位學習系統，加強學生上網學習：

請各位老師務必嚴格執行規定學生上網進行學習檢測。任課老師於完成單元授課後，規定或派卷給學生至翰林雲端數位學習，請國文科老師能多多使用。

(六)本校訂於107學年度上學期接受高中部校務評鑑，請各位老師預先做好準備。

請任教高中部的同仁於評鑑前對評鑑項目做好準備。

(七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等防治業務。

(八)高風險家庭或兒少保護案件24 小時通報。

(九)正向管教三原則：尊重學生自尊、維護學生受教權、嚴禁不當體罰

請勿於班上或公共場合管教學生，維護其受教權。請各位老師務必遵守。

(十)防止毒品入侵校園，注意學生精神狀態。

(十一)寒假期間特別注意學生生活作息，學生放假期間勿涉入不正當場所及危險區域，違者依校規加重處份。

(十二)學生參加各大專院校營隊特別注意人身安全。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事項

一、通過訂定本校《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考試試場規則》。

七、各處室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教務處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《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聘任學生自治組織代表擔任委員，並出席會議。

決議：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應出席 39 人，實際出席 37 人，36 票贊成、0 票反對、棄權 0 票、校長不參與投票，過半數贊成，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《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…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」故研擬本實施規定，作為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。

決議：舉手投票表決結果：應出席 39 人，實際出席 37 人，36 票贊成、0 票反對、棄權 0 票、校長不參與投票，過半數贊成，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請建立本校專屬 Line 群組。

決議：校長指示由人事室賡續辦理，統一於此群組發言。

十、散會 (16:50)